证券代码：300937　　证券简称：药易购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5,666,68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药易购	股票代码	3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金洋	沈金洋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13 层	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13 层	
传真	028-83423435	028-83423435	
电话	028-83423435	028-83423435	
电子信箱	shenjinyang@hezongyy.com	shenjinyang@hezongy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全渠道医药流通服务。公司通过创新的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高效的仓储及物流系统、完善的品类管理以及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构建了 SBBC 产业生态体系，逐步减少院外市场中间流通环节，为广大的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医药流通服务。公司十余年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使得公司能够不断发展合作伙伴阵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行业影响力。

同时在提供数智化赋能的增值服务方面，公司依托自有技术研发中心已完成了与 SBBC 健康产业互联网生态体系相匹配的技术平台建设，主要包括业务中台、数据中台、产业生态应用层系统的研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 家全资子公司、14 家控股公司、15 家参股公司。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在经营品种及渠道方面，公司为满足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丰富的用药需求，在品种资源和上下游渠道上持续拓展和优化，目前公司经营的医药类产品数量约 23,000 余种，覆盖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材、食品和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及非药品及其他等多个类别，充分满足院外市场终端客户的品种需求；上游供应商渠道方面，公司取得 1,800 多家制药企业 12,000 余个医药品种的全国或区域代理、经销资格，其中，包括 400 余家制药企业 1,000 余个品种的独家代理资格，成为 800 多家制药企业 4,700 余个品种的指定二级分销商；下游渠道建设方面，公司电商平台通过首营企业资质认证的有效客户数量达 7.88 万家，公司客户分布遍及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 31 省、市、自治区，其中覆盖了约 2100 余家医药连锁企业、3.87 万余家零售药店、1.66 万余诊所及 1.79 万余家基层医疗机构，并形成 3,500 余家下级分销商的医药分销体系。

其次，公司下设控股连锁药店-健康之家连锁、康乐康连锁药房、重庆修竹大药房连锁，以及参股连锁药店玉鑫中医世家、四川易购为民、广东泓然堂、广东世纪英康，这些连锁药店的直营门店是公司药品销售的线下渠道，同时也在阿里健康、京东健康、拼多多、抖音、美团等各大互联网医药零售平台设立了线上药店，构成公司 C 端销售的线上通道。另外，公司先后成立了数智大健康新工业的生态平台-控股子公司金沛方、药品批文持有平台-全资子公司合纵泽辉，同时通过与全国中大型药品研发机构合作，进行药品委托研发及注册申报。最后，公司还通过参与基金的投资设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管理平台，发掘与新工业板块相关的优质企业和项目标的。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药品供应链业务模式及核心流程

公司医药产品的终端纯销、商业分销及零售连锁的总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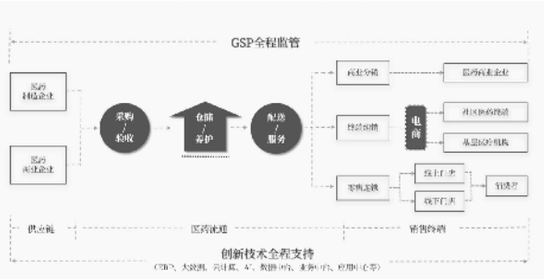

品种管理策略

公司在院外市场医药流通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充分掌握和挖掘终端客户的用药需求，形成公司特有的针对院外市场的品种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公司利用大数据技术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制定品种采购计划。同时，依靠广域的终端覆盖数量，公司逐步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结合资金周转优势和渠道整合能力，实现品种采购计划的落地。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通过线上线下直接向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一站式药品流通服务的终端纯销模式、通过与其他医药流通企业分销，实现品种、渠道的互通的商业分销模式以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其中电子商务业务（B2B）为拓展终端纯销业务的重要手段。

采购模式

公司在区域内院外市场医药流通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充分掌握和挖掘终端客户的用药需求，形成公司特有的针对院外市场的品种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公司利用大数据技术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制定品种采购计划。同时，依靠广域的终端覆盖数量，公司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结合资金周转优势和渠道整合能力，实现品种采购计划的落地。

返利模式

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产品的进销差价。进销差价可进一步区分为当期实现的利润和随后实现的返利，前者是指当期销售价格高于采购成本的部分，后者是指供应商为保证价格稳定、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当经销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销售量或采购任务后给予的奖励。返利是医药制造企业惯用的激励机制，其实质是进销差价的组成部分，构成医药流通企业销售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仓储模式

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与其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仓库及管理系统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必备硬件设施，也是 GSP 规定的监管重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医药流通企业与仓储相关的各环节均做出详细的规范性要求。

公司根据 GSP 规定设立了符合要求的库房，按色标管理要求执行货位管理，配备制冷空调和加湿器以保证温度、湿度达到指定储存条件。公司实现了覆盖仓库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保证了货物管理的准确性、提高了库房管理的效率。

物流配送模式

作为医药流通企业，物流配送能力是必备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构成公司业务的重要一环。行业通行的物流配送方式包括自行配送（直配）和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鉴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对四川省内终端客户的覆盖率日益提高，为满足客户对配送及时性的迫切需求，提升公司的终端服务能力，公司自建直配物流体系并设立全资子公司药易达物流独立运营。同时，公司通过《四川省药品现代物流系统验收标准》验收，具备开展药品第三方物流服务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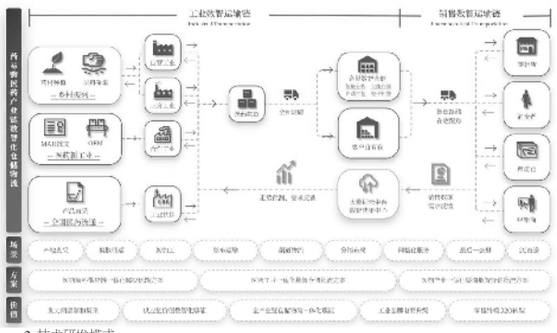

2、技术研发模式

技术研发中心凝聚了以大数据、AI 智能、算法、系统架构师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已完成以“互联网+AI 智能+大数据”为核心的医药商业健康数智化解决方案建设、医药零售连锁数智化解决方案建设、AI 新零售解决方案建设。实现应用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的深度融合，快速高效地满足不同前台业务与后端管理需求；通过数智化、信息化技术支撑业务战略落地，对内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对外提供技术赋能服务，实现公司“数智创新技术驱动”的战略目标。

3、C 端运营模式

公司在 2023 年成功搭建了互联网零售团队和店铺矩阵，健康之家、康乐康的线上线下零售业务稳步增长。公司投资控股的重庆药大麦以及参股投资的玉鑫中医世家两家公司的线上零售业务在 2023 年均取得快速发展。互联网医药零售业务的开展，一方面是基于公司丰富的产品供应链和高效的仓储物流体系支撑，另一方面是公司多年来对医药产业互联网的深刻认知不断吸引众多优秀的运营人才加入公司。为高效实现 C 端运营，公司在 2023 年组建了运营共享中心，更加规范化、系统化地孵化和培育 C 端业务，持续深化打造涵盖线下零售、线上 B2C 电商、O2O 电商、医生融媒体等线上线下一体的 C 端医药新零售矩阵。

4、新工业模式

公司目前的新工业模式主要分为 MAH 和 OEM 两大类。MAH 业务目前拥有全资子公司合纵泽辉，以及通过产业基金投资布局的见素易购医药科技（MAH 资质申报中）两大平台进行布局，根据大数据选品确定有潜力的医药品种，并与全国中大型 CRO 机构、CDMO/CMO 机构等合作开发的模式积极布局医药批文自持。OEM 业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沛方的主营业务模式，通过自有品牌矩阵的孵化、借助销售大数据筛选出具备价值的医药品种，以向医药工业贴牌生产的方式，借助数智化零售工具和赋能服务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零售门店，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优价的医药产品。

5、数智化赋能模式

在提供数智化赋能的增值服务方面，公司依托自有技术研发中心已完成了健康产业互联网生态系统整体建设。在业务系统方面，完成了商业 B2B 电商系统、商业批发 ERP 系统、商业 SCRM 系统、零售连锁 ERP 系统、聚合零售中台系统、诊所 HIS 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增值服务；在数智服务方面，提供了智能对码、智能推荐、智能入库、智能标价、智能选品、联合用药、药事服务等。

6、健康融媒矩阵模式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坚持深耕健康界，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要求，以线上和线下融合方式开展品牌塑造和传播健康价值，一方面是构建线上健康融媒矩阵，目前已覆盖抖音、快手、人民日报客户端、红星新闻客户端、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新浪微博、百家号、搜狐健康等多个流量平台；另一方面是开展体系化的线下学术推广活动，与全省多个学科协会形成战略合作，将内容创作、视频编辑等与 AI 数字人技术相融合，为医药工业企业、医药产品等提供全方位的营销推广服务。

（四）电子商务业务

在国家深入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大背景推动下，药品流通行业与互联网逐步走向深度融合。公司于 2014 年在行业内率先引入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实现了传统的医药流通与新兴的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有效结合，为终端用户提供了便捷的采购体验，大幅提高成交效率，同时也成为公司快速拓展终端客户的有效手段，实现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合纵医药网-药易购（www.hezongyy.com）”也迅速成长为西南地区知名度极高的院外市场医药电商平台（B2B）。截止 2023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电商平台通过首营企业资质认证的有效客户数量达 7.88 万家。公司年平均周活跃用户数（门店）1.55 万家，相比于 2022 年未增长率为 5.80%。

借助医药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推动公司“终端为王”战略的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公司覆盖的社区医药终端、基层医疗机构数量持续增长，并已经形成了下游终端覆盖数量、业务覆盖和上游工业资源持续导入的正反馈机制。

1、公司通过自有平台线上渠道销售情况：

项目	电商业务关键指标								
	通过首营企业资质认证的有效客户	医药电子商务 GMV	年平均周活跃用户	下单客户数	年客单价	年总订单数	单笔交易金额	平均交易频次
单位	万家	亿元	万家	万家	万元/家/年	万笔	元/笔	次/年
2023 年	7.88	19.62	1.55	4.29	4.57	156.76	1,251.48	36.56
2022 年	7.31	20.02	1.46	4.32	4.64	152.66	1,182.55	35.36
增长率	7.87%	-2.01%	5.80%	-0.67%	-1.35%	2.68%	5.83%	3.37%

注：2023 年新增子公司 B2B 电商“金沛方”电商数据，考虑可比性原则，2022 年数据有更新。

公司线上销售渠道电子商务平台包括“合纵医药网-药易购（www.hezongyy.com）”，以及子公司“金沛方医药大健康数智生态网（www.jpfyy.com）”系目有自营平台，报告期内收取会员费 106.32 万元，会员数量为 25,491 名。

2、公司利用平台优势为供应商提供广告宣传服务，2023 年累计与 52 家供应商签约并完成广告投放服务总额为 123.44 万元（含税）。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第 4.2.5 条，电子商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自营 B2B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移交给指客户且客户已签收	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均为产品采购成本

公司作为医药产业互联网企业，利润主要来自于产品的进销差价及返利。电商平台是公司从事商品销售的核心手段，公司不存在除商品销售收入、会员费收入及部分广告收入之外的其他收费方式。线上结算以先款后货为主，即客户在线上下单成功后立即支付相关货款。不论是线上还是线下的药品批发业务，均为销售医药类商品，执行统一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将商品移交给指定客户且客户已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在网络及数据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商业道德风险等领域所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2）公司重视企业信息安全管理，通过各种策略保证公司计算机设备、信息网络平台（内部网络系统及 ERP、TMS、WMS、网站等）、电子数据等的安全、稳定、正常，为在规范与保护信息在传输、交换和存储、备份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加强公司信息安全的管理，预防信息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特制定《防病毒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容灾备份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权限管理制度》等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

（3）公司高度强调商业道德，在内部制定了“高压线”，强调廉洁从业，严防严控、防范杜绝商业贿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687,065,227.46	1,591,618,007.45	6.00%	1,187,068,60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220,425.02	813,943,586.42	4.95%	773,508,437.0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430,412,450.51	3,969,198,674.06	11.62%	3,400,580,72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32,026.96	42,015,206.23	41.69%	6,400,02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27,108.89	39,320,448.46	37.40%	-1,960,2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71,810.16	152,667,683.61	-175.64%	-154,378,94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4	40.9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4	40.91%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5.29%	1.87%	0.8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1,966,149.54	1,082,878,916.21	1,007,512,528.99	1,218,054,85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32,639.16	15,085,029.41	3,439,600.69	9,374,75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78,461.26	12,684,712.25	2,874,958.49	6,988,97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43,342.26	29,263,340.10	-40,973,480.44	13,381,672.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燕飞	境内自然人	36.97%	35,370,000	35,370,000	不适用	0
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	6,800,000	6,800,000	不适用	0
田文书	境内自然人	5.00%	4,783,205	4,500,000	不适用	0
周跃武	境内自然人	3.45%	3,300,000	3,300,000	不适用	0
李锦	境内自然人	2.51%	2,400,000.00	2,400,000	不适用	0
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430,000	1,430,000	不适用	0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377,200	0	不适用	0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973,00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725,037	0	不适用	0
文学义	境内自然人	0.64%	608,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燕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跃武、李锦、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李燕飞一致行动人；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18 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07 号）。

由于目前市场环境复杂多变以及外部融资政策变化等，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37 号）。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2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为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 5 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方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振宏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振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振宏	不超过：1,000,000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二、拟减持股东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比例	截至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振宏	1,000,000	0.1%	1,000,000	100.00%	0.1%

三、拟减持股东承诺

1、王振宏承诺：

（1）本人拟减持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时间等事项，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不会因减持股份而发生不合规情形。

（2）本人拟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持股及股权结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等产生重大影响。

（3）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配股、增发新股等事项，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股份数量、价格等进行调整。

（4）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10）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11）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12）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13）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14）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15）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16）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17）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18）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19）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0）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1）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2）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3）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4）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5）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6）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7）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8）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9）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0）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1）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2）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3）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4）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5）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6）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7）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8）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9）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0）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1）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2）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3）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4）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5）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6）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7）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8）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9）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50）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51）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52）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53）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54）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55）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56）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57）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58）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59）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60）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61）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62）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63）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64）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65）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66）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67）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68）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69）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70）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71）本人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